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謝子凡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226

Email：tf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28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3748_1_26154620806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B00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」乙份供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參考條款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運用，以擬具個案適用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，俾利招商及履約管理。該條款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參考資料/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/參考文件/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2018-10-26 17:42:40 電子公文章

